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股票期权 1252.40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由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股权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hong Shen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5.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5009.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2元/份。

7.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失效

本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了 1252.40 万份股票期权，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该《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确定，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自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 1252.40 万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